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星期四）

地 點：群賢樓101會議室

報 告 事 項

-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本會每週之議程，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並擔任該週會議之主席。主席當日如因事不克到場主持會議，應事先商請其他召集委員代理。會議主席因事暫離主席職位，應請在場本會委員代理主席。次週議程請於週四前書面告知本會以利刊載分週預報表。
- 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得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 三、本委員會召開之公聽會或設立調閱委員會須與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有關，公聽會受邀出席表達意見人員，由召集委員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分別邀請，並請依正反觀點者平衡邀請。
- 四、本委員會與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之經費，每會期預算12萬元，每位召集委員6萬元，由召集委員協商後動支，並通知本會，以利憑辦。

討 論 事 項

- 一、請推舉召集委員一人擔任本院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請議決案。
決議：由柯召集委員志恩擔任。
- 二、本會期召集委員輪值順序及輪值表（詳如附件1），請議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期召集委員主持分組審查表（詳如附件 2），請議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1)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

106年2月23日

柯志恩委員	許智傑委員
02月26日至03月04日	03月05日至03月11日
03月12日至03月18日	03月19日至03月25日
03月26日至04月01日	04月02日至04月08日
04月09日至04月15日	04月16日至04月22日
04月23日至04月29日	04月30日至05月06日
05月07日至05月13日	05月14日至05月20日
05月21日至05月27日	05月28日至06月03日
06月04日至06月10日	06月11日至06月17日
06月18日至06月24日	06月25日至07月01日
07月02日至07月08日	07月09日至07月15日
07月16日至07月22日	07月23日至07月29日
07月30日至08月05日	08月06日至08月12日
08月13日至08月19日	08月20日至08月26日
08月27日至08月31日	
通 訊 處	
台北市青島東路10號2樓3506室 電話：(02) 2358-6711 傳真：(02) 2358-6715	台北市濟南路1段3-1號703室 電話：(02) 2358-8151 傳真：(02) 2358-6625

(附件 2)

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主持分組審查表

地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	審查部會	待審非營業基金	備註
柯召集委員志恩	教育部		
許召集委員智傑	科技部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許召集委員智傑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許召集委員智傑	文化部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柯召集委員志恩	中央研究院		
柯召集委員志恩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註：1. 分組審查含部會業務報告及預算審查。

2. 未處理之臨時提案，退回黨團助理或委員助理，請助理於下次召開相關會議時再行提出。